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162號

原告 陳子超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以114年度補字第522號裁定，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60元(原告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另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41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)，該裁定業於114年7月15日囑託送達原告，惟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莊文茹